

# 結婚面談文件排序表

請在登記面談時間時依以下順序將所有文件排序後再至櫃檯送件：（表格上之所有簽名，請依照護照上之簽名式樣來簽）

1. 文件證明申請表（請以國人名義為申請人填寫、簽名，第九項需本處驗證之文件請填：1. 泰方單身證明 2. 結婚證書 3. 結婚登記 4. 聲明書 5. 良民證 6. 體檢表）
  2. 切結書（切結未曾遭結婚面談拒件，由泰籍配偶填寫、簽名）
  3. 切結保證書（由結婚雙方共同填寫、簽名）
  4. 交往經過說明書（由國人以中文填寫，並由雙方簽名）
  5. 婚姻仲介人/代理人之證件影本+授權書（若有）
  6. 國人護照影本+泰國工作證（若有）>>>台、泰雙籍國人亦須提出泰籍護照影本（護照影本須包括基資頁、入泰及相關之各國簽證、入出境章戳） 2 份
  7. 國人三個月內效期中文版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 2 份
  8. 泰籍配偶歷次護照影本 + 外僑居留證影本（若有）（護照影本須包括基資頁、相關之各國簽證及入出境章戳） 2 份
  - ※9. 泰籍配偶戶籍所在地核發之單身證明（或婚姻狀況證明）台、泰雙籍國人亦須提出泰戶籍所在地之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證明書
  - ※10. 結婚證書（Kor Ror 3）
  - ※11. 結婚登記（Kor Ror 2）
  - ※12. 泰籍配偶全戶戶口名簿（若遷入不及一年者，須另備舊戶口）
    - ◎ 補充文件
      - ※ 12-1 泰籍配偶之離婚登記+離婚證書（倘泰籍配偶曾離婚者）
      - ※ 12-2 改名改姓證明（倘泰籍配偶在交往後曾改名改姓者）
      - ※ 12-3 子女出生證明（若已共同育有子女者）
  13. 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（泰籍配偶為申請人，聲明書表格內之第 1-7 項填寫泰籍配偶資料，第 8 項關係人填寫國人資料，國人地址請寫戶籍所在地地址）
  14. 簽證申請表+2 吋白底彩色相片 3 張（無論泰籍配偶是否申請依親簽證皆請一律上網填寫並列印城紙本，作為建檔使用，惟不申請簽證者不需繳簽證費用，填表網址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）
  - ※15. 良民證
  - ※16. 體檢表
- （第 15、16 項可在通過面談之後補件）

凡有※記號之泰文文件（第 9-12 項含補充文件及第 15-16 項）皆須英譯併同泰文經泰外交部認證（請備經認證之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）